

臺北市政府 108.06.21. 府訴三字第108610287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22日廢字第41-108-03289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 8日上午10時5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丟棄菸蒂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之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，乃以107年12月26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076030830C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，惟○君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款規定，乃開立108年3月14日第S078783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3月22日廢字第41-108-032893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4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30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君非實際行為人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 2項規定，以108年4月24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13224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○君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